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p>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p> <p>劉焱女士, JP</p> <p>袁詠歡女士</p> <p>陳維安先生, JP 梁悅賢女士, JP 蘇美儀女士 張淑速女士</p> <p>李潔玲女士</p> <p>何麗嫦女士</p> <p>楊碧筠女士, JP</p> <p>陳蔡寶珍女士</p> <p>馮伯欣先生, JP</p> <p>吳偉權先生</p> <p>鍾瑞琦女士</p> <p>邵偉青先生</p> <p>唐均遠先生</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p> <p>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副秘書長(6)</p> <p>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 (2)</p> <p>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 (1)</p> <p>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基建)</p> <p>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p> <p>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福利)4</p> <p>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 政)</p> <p>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 主任(社會保障)1</p> <p>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p> <p>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 繪事務)</p> <p>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 師(攝影測量)</p>
--	---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1-12)1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5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FCR(2011-12)15所載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5月4日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1-12)16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228學生資助

貸款基金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101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菲臘牙科醫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的學生

分目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5億3,700萬元的追加撥款，以推行加強支援有需要學生的措施。

4. 李卓人議員歡迎這項期待已久的加強支援措施。然而，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調整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時並無計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帶來的家庭收入變動。他認為把3人家庭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定於12,000元實屬過低，而2人家庭合資格受惠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每月收入上限已提高至13,000元，以父母均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3人家庭來說，其每月家庭收入在經修訂的入息審查中，已超過獲取全額資助相等的12,000元擬議上限。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調整評估學生資助資格的收入上限，以計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影響。鑒於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屬不可調配的款項，在評估

申請人的家庭入息時，不包括這部分的入息實屬合理。

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2011/12年度的招生程序起，在評估申請人的家庭入息時，將不會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他表示，政府當局制訂放寬全額資助收入上限的建議時，已考慮一連串相關因素，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對每月家庭收入預計會產生的影響。在擬議收入上限生效後，政府當局會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密切監察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變動。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計及低收入家庭對各類學生資助的需要，以及對公共資源所產生的財政影響，藉此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改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李議員有關"1人家庭"的查詢時解釋，修讀專上課程而沒有任何家庭支援的申請人或會被視為"1人家庭"類別下的個人實體。

6.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檢討及調整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教育局副秘書長(6)解釋，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所採用的劃一入息審查機制是以調整後家庭收入的算式運作，而算式則以全年家庭收入和家庭人數為基礎。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將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全年變動每年調整。她特別提到，在放寬家庭收入上限後，入息接近或低於個別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家庭將合資格取得學生資助，而在入息少於中位數的家庭中，預期當中50%至60%可獲取全額資助。由於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對家庭收入中位數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將需要一些時間才會浮現，政府當局將會密切留意有關變動，並會在適當時檢討可獲取資助的收入上限。

7.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低收入家庭的經濟需要時，不應只依賴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亦應考慮這些家庭的實際收入和開支模式。

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曾於教育事務委員會2011年5月的會議上就法定最低工資如何影響學生

獲取資助的資格提出關注。他指出，隨着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些家庭的住戶入息將會增加，使他們不符合資格獲取全額資助。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調整收入上限。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教育局以至整個政府仔細評估法定最低工資會如何影響低收入家庭獲取學生資助及受惠於政府所有其他資助計劃的資格。

9. 教育局副局長提及當局於2011年5月20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時重申，政府當局制訂放寬家庭收入上限的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期法定最低工資會對每月家庭收入產生的影響。他特別提到所有各種人數的家庭(尤其是3人及4人家庭)獲取全額資助的每月收入上限已顯著提升。隨着當局建議放寬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預計於2011／2012學年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將大幅增加至約60%。

10. 李慧琼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日後(譬如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1年後)因應受資助學生的人數和家庭收入中位數水平，檢討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的收入上限，並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她認為就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和接受資助學生百分比的變動進行調查以蒐集數據，會有助確定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上升是否會令接受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大減。

11.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留意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有何變動。他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僅實施了1個月，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蒐集足夠的數據，以評估對家庭收入和獲取學生資助的資格所構成的全部影響。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檢討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的收入上限。

1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17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228學生資助

1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會批准由2011／2012學年起推行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

14. 李慧琼議員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4月11日討論及支持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以下事宜：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定費用的監察、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有關覆核考試成績費用的減免，以及香港中學文憑的本地和國際認可。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檢討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5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

1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18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6.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目下追加撥款5億1,400萬元，用以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支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受助長者、殘疾和健康欠佳人士。

17. 張國柱議員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9日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新援助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社區生活補助金每月250元的擬議金額過低，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調高每月金額。

18. 黃成智議員質疑釐定社區生活補助金擬議金額的基準。他表示，雖然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每月

金額增加至250元，但升幅微不足道，難以應付交通或醫療開支。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設立每月1,000元的照顧者津貼，以減輕家屬照顧者在照顧殘疾或健康欠佳家庭成員方面的負擔。

1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社區生活補助金只是支援殘疾及年老綜援受助人的多項措施之一。她解釋，社區生活補助金旨在為非居於院舍的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支援。社區生活補助金擬協助受助人應付特別開支，例如購買保健產品的開支，以為他們的社區生活提供更佳支援。她進一步表示，除社區生活補助金外，綜援計劃亦為年老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中包括"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及"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她補充，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水平經考慮已有的各項社區照顧服務及殘疾和年老綜援受助人的特別需要後釐定。補助金的金額較目前120元的金額高出一倍以上。現時把社區生活補助金提高至250元的建議被認為適當。

20. 黃成智議員仍然認為社區生活補助金250元的擬議金額不足以應付殘疾或年老綜援受助人的需要。

2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1-12)1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地政總署

新分目"更換航空相機系統"

2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41,58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將膠卷航空相機系統更換為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當局曾於2011年3月29日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

員會，事務委員會對此並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她的要求提供培訓及飛機改裝工程的補充資料。

23. 李永達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數碼航空照片在顯示新界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將大派用場，儘管他觀察到部分照片的質素並未能提供預期水平的清晰度。他詢問當局每隔多久會拍攝航空照片及擬議數碼相機系統的解像度和放大倍數為何。

24.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表示，當局每年至少拍攝航空照片一次，範圍覆蓋全港。擬議數碼相機系統拍攝的照片屬高質素照片，其清晰度和放大倍數將視乎航空照片的拍攝高度及所拍攝地貌的範圍。他補充，當局一般會於6 000呎的高度拍攝航空照片，而影像可準確至十分之一米。由擬議數碼相機系統拍攝的照片質素一般較谷歌地圖的照片為佳。

25.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若擬議數碼相機系統可拍攝非常高解像度的照片，則可能亦會拍攝到個別人士的影像和在當地進行的活動，這或會侵犯私隱。他認為應有足夠的保障，避免發布航空照片作擬議用途以外之用，而照片在使用後應刪除。

26.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表示，數碼航空照片一般用於製圖、土地行政和發展及環境監測等。雖然擬議數碼相機系統在技術上能夠拍攝高解像度的影像，但地政總署的航空照片拍攝工作一般不會以個別人士及他們的私人活動為拍攝對象。此外，航空照片是在定翼機上拍攝，其飛行高度受民航處嚴格監管。從准許高度拍攝的照片不大可能顯示個別人士的影像或他們的活動。

27.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以航空相機系統拍攝的數碼航空照片會否由私營機構或個別人士使用。

28.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答稱，顯示地形的數碼航空照片可與政府部門共享或向市民出售，例如發展商、公營機構、專業機構或個別人士。

在特別場合拍攝的其他照片(例如記錄空難或山泥傾瀉或其他自然災害的肇事現場的照片)則只供內部參考。

29.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會否使用擬議相機系統監察建築物違例建築工程的擴散情況。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並無接獲任何該等要求。即使如此，當局可透過裝設於直升機上的另一套相機系統從斜角拍攝建築物的照片。

30. 黃成智議員及主席詢問，裝有擬議數碼相機系統的定翼機是否可供私營公司租用，若是，將會施加甚麼使用條件或限制。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答稱，裝有數碼相機系統的定翼機不作租用。地政總署只會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提供航空照片及測量服務。至今只有一次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航空照片服務作製圖之用。

3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32. 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0月18日